

p.27 line 2【隼】〔ム×ㄥ〕 1.鳥名。又名鶻。鷹類中最小者，飛速善襲。獵者多飼之，使助捕鳥兔。2.通『準』。鼻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、《康熙字典》

p.27 line 4【王舍城典故】依《賢愚經》卷十一〈無惱指鬘品〉所述，印度波羅捺國國王波羅達摩，一日遊獵於山林中，與一母獅交會，得一子，形似人，足有斑駁，名曰斑足，後繼其父為王。此外，《仁王般若經》卷下說，天羅國王有太子名斑足，從一外道受邪教，欲取千王之頭祭家神。後自登王位，得九九九王，尚缺一王，即北行萬里，得一王名普明。普明王請求一日頂禮三寶，王允之。普明王乃請百法師講《般若經》，忽而悟解，還至天羅國，對九九九王說，命到時宜誦般若經偈。時，斑足王亦聞此法，得證入空三昧。遂將國土交付王弟，出家修行，證無生法忍。又，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七則謂，斑足王領七億家，有食肉之惡習；初食禽獸，後乃及人，所生之男女，皆為羅剎云云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1〈序品〉：駁足「後紹王位，喜噉肉，勅厨人無令肉少，一時遽闕，乃取城西新死小兒為膳。王言大美，勅之常辦此肉，厨人日捕一人，舉國愁恐，千小國興兵廢王，置耆闍山中，諸羅剎輔之為鬼王，因與山神誓，誓取千王祭山。捕得九百九十九，唯少普明王，後時伺執得之。大啼哭，恨生來實語，而今乖信。駁足放之還國，作大施，立太子，仍就死，形悅心安。駁足問之，答：「得聞聖法。」因令說之，廣讚慈心，毀些殺害，仍說四非常偈(云云)。駁足聞法，得空平等地，即初地也。千王各取一涕血、三條髮，賽山神願。駁足與千王共立舍城，都五山中為大國，各以千小國付子胤，千王更迭知大國事。又百姓在五山內，七遍作舍，七度被燒，百姓議云：「由我薄福數致煨燼，王有福力其舍不燒，自今已後皆排我屋為王舍。」由是免燒，故稱王舍城。又駁足共千王立舍於其地，故稱王舍。又駁足得道放赦千王，千王被赦於其地故，名地為王赦，而經家借音為屋舍字耳。因緣出《大論》及諸經(云云)。」(T34,p.5,b1-22)

p.27 line -3【怳】〔ㄉ×ㄨㄥ〕 1.心神不定貌；失意貌。2.迷離恍惚；模糊不清。3.忽然。4.驚貌。5.狂貌。參見「怳怳」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28 line 1【頻婆娑羅王】中印度摩揭陀國國王。又作餅沙王、萍沙王、瓶沙王。《有部毗奈耶出家事》卷一說王是大蓮華王的太子，與釋尊同日誕生。此王有兩位夫人，一稱憍薩羅夫人，乃憍薩羅國舍衛城波斯匿王之妹；一稱韋提希夫人，為東方彌締羅城毗提訶族之女。兩人與王皆信仰釋尊之教法。關於王歸依釋尊成為優婆塞，供養僧伽，大力保護佛教等事，經律中有諸多記載。根據《佛本行集經》卷四十四及《佛所行讚》卷三以下所述，釋迦牟尼佛於未成道時，至摩揭陀國王舍城邊，就阿羅羅、鬱陀羅二仙人受教。頻婆娑羅王得知後走訪釋尊，勸其改變出家學道之志，順從父命返回本國。後見其心志不可動搖，乃謂：「他日成道必先度我！」釋尊成道後，首先度化五比丘，旋即依約至王舍城。途中又度化三迦葉，相伴前往。王見而大驚，於迦蘭陀地建竹林精舍，供養佛陀及門弟子，成為最初的外護者。根據《撰集百緣經》卷六〈功德意供養塔生天緣〉所載，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時，頻婆娑羅王每日三時率諸官屬，往詣佛所，禮觀世尊，其後由於年漸老大，身體漸衰，無法日日前去禮拜，乃索佛髮爪置於後宮塔寺，以香花明燈禮拜供養。又根據《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卷十七的記述，太子阿闍世與提婆達多共謀篡奪王位，將頻婆娑羅囚禁於後宮，予以種種折磨。但王仍向耆闍崛山遙拜佛影，後以不堪苦刑，迷悶而死。依《大史》所載，王十五歲即位，在位五十二年，依此推算則其年壽應是六十七歲。依《四分律》卷三十三所載，頻婆娑羅王初為太子時，曾發下列六願：(1)若父壽終，我登位為王，(2)當我治國時，願佛出世，(3)使我身見世尊，(4)設我見佛已，生歡喜心於如來所。(5)發歡喜心得聞正法，(6)聞法已，尋得信解。在王之一生中，此六願皆已達成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29 line 2【提婆達多】佛陀在世時，犯逆罪，破僧團的惡比丘。為斛飯王之子，阿難的兄弟；此外又有謂其為白飯王、甘露王或善覺長者之子等異說。佛陀成道後，於回國省親之際，提婆與阿難、阿那律、優波離等釋迦族青年，從佛出家。十二年間持善心，勤於修行。後因未能得聖果，又因名聞利養之念強，其心乃逐漸退轉，遂生惡念。曾欲學神通，然佛未許可。後受摩揭陀國阿闍世太子的供養，太子為其建一精舍於伽耶山。又想代佛統御僧眾，也未得佛陀允許，反受訶責。由於所願未能達成，提婆乃歸伽耶山自集弟子，組織僧團。並

誘使阿闍世幽禁其父頻婆娑羅王。阿闍世即王位，幽閉父王。提婆自己則欲除去釋尊而代之。先令人殺佛，未果，又趁佛行經靈鷲山下時，投大石欲殺之，但僅傷及佛足，後放狂象企圖殺害釋尊，然而象又歸服於佛，計畫再次失敗。於是轉而破壞僧團之和合，先與俱伽梨、三閻達多等共至佛所，請勵行五法，不得佛許，乃誘惑吠舍離國的比丘五百人歸伽耶山，另建法幢，自定五法作為疾得涅槃之道。關於五法的內容，異說紛紜，依《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卷十所傳，指不食乳酪、不食魚肉、不食鹽、受用衣時不截其縷續、住村舍而不住阿蘭若處。若據《五分律》卷二十五所說，則為不食鹽、不食酥乳、不食魚肉、乞食而不食他請、春夏八月露坐而冬四月住草庵。另外，《十誦律》卷四、卷三十六也有不同的說法。提婆達多的五法，是絕對的苦行主義，盡形壽奉行而毫無變通。提婆達多就在大眾中，提出五法來進行表決(「行籌」)。結果，有五百位初學比丘，贊同他的意見。這樣他就率領這一群比丘，到伽耶山住下，而在同一界內自行布薩說戒(《十誦律》卷四十六、《鼻奈耶》卷五等)。對佛說的經教、比丘僧的制度服裝，也多少修改(《十誦律》卷三十六、《薩婆多律攝》卷四等)，成立新的僧伽，就這樣達成了破僧的目的。後來，阿闍世王歸依佛，舍利弗、目犍連也勸諭提婆之徒復歸佛陀的僧團。由於事事不順遂，提婆經九個月後終於去世。一說提婆又撲打蓮華色比丘尼至死。且於十指中盛毒，近佛欲傷佛足，令佛中毒而亡，但佛足固如巖石，提婆反自破手指，命終其地。如此，提婆因犯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及殺比丘尼等三逆罪，相傳命終之後墮入無間地獄。據《大唐西域記》卷六〈室羅伐悉底國〉條所載，玄奘嘗於祇園精舍廢址之東，見到提婆生身墮地獄的深坑。至後世，對佛陀與提婆的關係，曾產生許多本生談。《法華經》卷四〈提婆達多品〉即謂提婆在過去世為善知識，曾助釋尊成佛。此外，據《法顯傳》與《大唐西域記》卷十〈羯羅拏蘇伐剌那國〉條的記載，法顯及玄奘西遊時，印度仍有提婆達多學說之信徒，可見到七世紀之時，遵守嚴格之生活規定的提婆一派，還流傳於印度。

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印順〈論提婆達多之破僧〉(摘錄自《華雨集》第三冊)

p.29 line -6【阿難教之】《傳通記》：於學通文總有四段：一學騰空通。二自身入色境通。三山河等入自身通。四大小自在通。...阿難未得神通。何教達

多？答：但教神通於調婆達者。阿難從佛學知軌則。唯以軌則授之而已。故智論云。如佛所言。以授提婆。～本會版 p.385-386 · 典出《出曜經》卷 14〈利養品 14〉(T04,p.687,b7-p.688,a2)

p.30 line 6【唾口中】《十誦律》卷 36：「太子鳴抱共戲。唾其口中。」(T23,p.257,c11-12)

p.30 line -5【破僧】五逆罪之一。此有二種：一破法輪僧，如提婆達多立五種之邪法，與佛之法輪對立，以分離聽聞佛之法輪之僧眾也。二破羯磨僧，於同一界內作別種之羯磨（作法），而破羯磨僧之和合也。此中前者其罪最重，止於佛在世（佛滅後無轉法輪故）。次者其罪輕，通於在世滅後。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1：「破法輪者，立邪五法，盡形乞食、納衣、樹下、不食酥鹽及魚肉。破如來四依、八正，犯上品蘭。破羯磨者，一界兩眾俱時作法，犯中品蘭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「四依」：一盡形壽，樹下常坐。二盡形壽，著糞掃衣。三盡形乞食。四盡形，有病服陳棄藥。～《大乘義章》「八正」：八正道。「蘭」：偷蘭遮 = 大罪、重罪。

p.31 line 7【漫語】泛語；空話。南朝梁武帝《責賀琛敕》：「卿云：國弊民疲。誠如卿言，終須出其事，不得空作漫語。」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31 line -5【罔極】1.無窮盡。2.《詩·小雅·蓼莪》：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……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」朱熹集傳：「言父母之恩，如天無窮，不知所以為報也。」後因以『罔極』指父母恩德無窮。3.指人子對於父母的無窮哀思。南朝宋劉義慶《世說新語·言語》：「陛下聖恩齊於哲王，罔極過於曾閔。」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31 line -3【閤】〔ㄍㄝˋ〕1.側門；小門。2.古代官署的門。亦借指官署。3.宮中便殿。4.古代宮廷收藏圖書的房子。5.古代所設的賓館。6.舊指女子的住房。7.夾室。8.置放；禁受。9.姓。〔ㄍㄝˊ〕1.全；總共。2.閉合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32 line 4【麩】〔ㄉㄨˊ〕以麥蒸磨成屑。熬米麥使熟。又擣之以為粉。～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33 line 7【八戒】【八關齋戒】關者，禁也。謂禁閉殺盜婬等八罪，使之不犯故也。論云：夫齋者，過中不食也。以八戒助成齋法，共相支持，故又名八支齋法。每月初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，是為六齋日。於此六日，能修行此八齋戒者，諸天相慶，即為註福祿、增壽算也。

〔一、不殺生〕...〔二、不偷盜〕...〔三、不邪婬〕...〔四、不妄語〕...〔五、不飲酒〕...〔六、不坐高廣大床〕，高廣大床者，阿含經云：床高一尺六寸，非高也；闊四尺，非廣也；長八尺，非大也。但過此量者，名高廣大床，不宜坐也。〔七、不著花鬘瓔珞〕...〔八、不習歌舞戲樂〕，不歌舞戲樂者，謂自不習歌舞戲樂，及不得輒往他處觀聽，亦不教人歌舞戲樂也。~《三藏法數·卷25》

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6〈優波離品8〉：「受八戒已，精修六念，是名齋清淨。」「齋法，過中不食為體，八事助成齋體。」 (T03,p.160,a+c)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，曾載有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的由來，其文云：「問曰：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？答曰：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凶衰令人不吉，是故，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，作福以避凶衰，是時齋法，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後佛出世教語之言：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如《四天王經》中佛說：月六齋日，使者太子及四天王，自下觀察眾生，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少者，便上忉利，以啟帝釋；帝釋、諸天心皆不悅，言：「阿修羅種多，諸天種少。」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、帝釋心皆歡喜，說言：「增益天眾，減損阿修羅。」「此六齋日，惡鬼害人，惱亂一切，若所在丘聚，郡縣、國邑，有持齋受戒行善人者，以此因緣，惡鬼遠去，住處安隱。以是故，六日持齋受戒，得福增多。」 (T25,p.160,a4-27)

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卷1：「佛滅度後我諸弟子。若有精勤修諸功德。威儀不缺。掃塔塗地。以眾名香妙花供養。行眾三昧深入正受。讀誦經典。如是等人應當至心。雖不斷結。如得六通。應當繫念。念佛形像。稱彌勒名。如是等輩。若一念頃受八戒齋。修諸淨業。發弘誓願。命終之後。譬如壯士屈申臂頃。即得往生兜率陀天。於蓮華上結加趺坐。」 (T14,p.420,a10-17)

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 1：「中品上生者，若有眾生受持五戒，持八戒齋，修行諸戒，不造五逆，無眾過惡；以此善根，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……中品中生者，若有眾生，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，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，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，威儀無缺。以此功德，迴向願求生極樂國。」(T12,p.345,b8-21)

p.33 line -1【八種勝法】《受十善戒經》卷 1〈十惡業品 1〉：「持此受齋功德，不墮地獄，不墮餓鬼，不墮畜生，不墮阿修羅，常生人中，正見出家，得涅槃道。若生天上，恒生梵天，值佛出世，請轉法輪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24,p.1024,a9-12)《傳通記》：1 不墮獄。2 不墮鬼。3 不墮畜。4 不墮修羅。5 常生人中出家得道。6 生欲天上。7 恒生梵天。值佛請法。8 得菩提也。…超過二乘者。八戒雖是在家小戒。八勝法中有得菩提。故云超過。~本會版 p.402

p.34 line -5【富樓那】釋尊的十大弟子之一，具稱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」，意譯滿願子、滿慈子、滿足慈者等。據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三十七〈富樓那出家品〉所載，師為迦毗羅婆蘇人，屬婆羅門種，與佛陀同日降生，容貌端正，巧智聰慧，明解三韋陀等諸論，長而厭俗，志求解脫，於悉達太子出城之夜，與三十友人一起出家，入雪山苦行求道，終得四禪五通。後以天眼觀知佛已成道，且於鹿野苑轉法輪，遂詣佛所要求出家受戒，後證阿羅漢果。師證果後致力於教化。依《雜阿含》卷十載，師常為年少初出家者講說深法，令得知五蘊無常苦，亦以之化導四眾；此外，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三〈弟子品〉謂：「能廣說法，分別義理，所謂滿願子比丘是。」(T02,p.557,c)《分別功德論》卷四謂師於說法時，先以辯才使眾人歡喜，次以苦楚之言切責其心，末以明慧教導空無，以令聞者解脫，其由證果至涅槃間，共度九萬九千人，故稱說法第一。由此可知，師擅長辯才，常從事弘法。又，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三、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二十三、《有部毗奈耶藥事》卷三等記載，師聞西方輸盧那國人兇惡暴戾、好嘲罵，乃於佛陀允許後，前往該國，為五百優婆塞說法，建立五百僧伽藍。一夏安居，具足三明，後於該地入無餘涅槃。《法華經》卷四〈五百弟子受記品〉記載，師未來也將成佛，號為法明如來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